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3.018

■ 金融研究

论中国民间借贷发展的机理与治理^①

——基于温州案例的分析

陈康济

(华东师范大学 金融与统计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以研究民间借贷制度的内生性、有效性和局限性为基础,以温州为案例,合理剖析我国民间借贷产生的客观原因。必须从完善法律法规、建立民间借贷监测分析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金融生态建设等方面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借贷市场规范运作。

关键词:民间借贷;金融监管;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3-0108-06

On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of Private Lending Development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Wenzhou

CHEN Kang-ji

(School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udy of private lending system's endogenousness, effectiveness and limitation, this paper, taking Wenzhou as an example, makes a rational analysis of the objective reas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private lending in China. It needs to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build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analysis mechanism of private lending, broaden the channel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nd foster the financial ecology construction, so as to guide the standard operation of private lending market.

Key words: private lend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development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高速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借助活跃的民间借贷,温州地区农村小企业和家庭手工业不断发展壮大,进而带动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温州模式”,形成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最具特色的模式。民间借贷以其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贴合地方交易习惯等特点,迅速补充了我国正规金融不足所遗留的市场空白,在动员民间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2011年以来,温州地区的民间债务风波引发了市场资金链断裂、民营企业破产倒闭等一系列问题,民间借贷不规范的弊端开始成倍放大并暴露出来。正确认识民间借贷这把“双刃剑”,在剖析其利弊的基础上,引导其规范发展已十分必要。

① 收稿日期:2014-01-30

作者简介:陈康济(1993-),女,安徽合肥人,主要从事国际金融学研究。

一 民间借贷的制度内生性

民间借贷是相对于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贷而言的,泛指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监管当局监管的自然人、企业及其它经济主体之间以货币为标的的资金融通行为。在现代社会,民间借贷是个复杂而极具争议性的经济、法律和社会问题,其产生有着深刻的制度根源。

(一) 自身积累不足催发了民间借贷的内生形成

民间借贷起源于封建社会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地广人稀的自然经济形态造成了对社会关系的强烈依赖。当小农经济遭遇天灾人祸,缓慢的自身积累无法应对病丧嫁娶等大额开支,求助于亲朋好友,借入资金以保证生产和生活的延续成了一种自然而且必然的需要。从借出方来看,人都有遇到困难的时候,帮助对方渡过临时困难,借出闲散资金既增进了感情,又为将来向他人求助进行了“人情投资”,资金的供给也就自然形成了。

资金需求与供给之间自发的匹配孕育了民间借贷自发的秩序,在长时间的发展中经历了当事人不断参与、讨价还价、反馈纠错的演化过程。当人们发现这种能使自己受益的秩序被足够多的人采用和模仿时,能够自发执行的民间借贷制度内生形成了^[1]。小农经济的民间借贷基于自身积累不足而产生,依赖长期经验和渐进式调整而实现制度均衡,虽然规模小、发展慢,却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在世界各国的各种经济形态中广泛存在,散乱分布于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和偏远城镇。

温州是我国现代规模化民间借贷的发源地。在改革初期经济制度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温州地区的家庭手工业迅速兴起,却遇到了启动资金匮乏的瓶颈制约。由于建国后长期实施的工业赶超战略抑制了农产品价格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农户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家庭企业起步阶段旺盛的资金需求,有着民间借贷传统习惯的温州农民开始依赖外源融资渠道解决自身积累不足的问题。改革初期私营经济对市场的快速响应使温州家庭手工业取得了较高的边际收益率,可以承受较高的利息水平,民间借贷的范围从血缘、亲缘向地缘迅速扩展^[2]。依靠人情关系的纽带和邻里评论的伦理约束,基于对自身积累不足应对今后扩大再生产需要的预期,“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成为市场自发的秩序,温州民间借贷成功地保持了极高的履约率。如果说小农经济下民间借贷的产生是应急和生活延续的需要,发源于温州的现代民间借贷更多的是出于互惠和共同利益的需要,其催生、发展、执行都是参与主体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结果,是符合制度演进规律而内生形成的。

(二) 正规金融缺位让渡了民间借贷的增长空间

民间借贷从本质上是正规金融服务和市场需求之间缺口的自发性弥补机制,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民间借贷的井喷式增长有着深刻的体制原因。

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思路之一,就是通过增量改革鼓励民营等新经济成分发展,在其增长过程中培育市场新机制,逐步诱导传统国有体制的适应性变迁,从而推动存量改革。因此,金融体制改革滞后于国有企业改革、滞后于民营经济发展成为了一种特定的改革秩序,降低了转轨的摩擦成本,为化解体制内风险赢得了时间,却未能及时建立金融市场激励约束机制^[3]。截止2000年,因国有企业改制逃废五大国有银行贷款本息1273亿元,占逃废债务总额的69%,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的“信贷约束”和“停贷惩戒”形同虚设;考虑到国有银行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转轨成本,1999年财政出资4000亿元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和担保发行1万亿元10年期债券来剥离和购买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基于对国家“买单”的期待与期盼,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孕育了一种特殊的风险转嫁和渗透机制:对国有企业的贷款,如履约偿还,收益是国有银行自己的,如果未能收回或银行亏损,则归咎于政策性负担;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收益没有高于对国企贷款,出了问题损失由银行自己承担,无法转嫁给国家。

正规金融弱化的自我约束机制,使信贷资源片面向国有部门集中。1985年以来,国有经济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约为40%,获得的贷款却占信贷总量的80%以上;非国有经济部门的经济贡献率约

为60%,吸纳就业比例约为80%,平均获得的贷款却不到正规金融信贷总量的20%。就温州来看,民营企业能从银行等主流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比例只有10%左右,80%以上的中小民营企业根本无法从银行获得资金,只能依靠民间借贷生存。

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与国有经济部门垄断信贷资源的金融体制之间的错配,对适应于体制外经济成分资金需求的民间借贷形成了倒逼机制。1986年民间借贷首次超过正规金融借贷规模后,且以平均每年19%的高速增长;2004年我国游离于金融管制体外的民间借贷达到9500亿元,其中浙江、福建、河北三省的民间借贷规模分别达到550亿、450亿元和350亿元;2011年民间借贷规模估计达到5万亿元^[4]。就温州来看,80年代民间借贷规模在4.5亿元左右,2001年规模增长到300亿到350亿元,2004年约为420亿元,2011年规模迅速增长到1100亿元,温州市大约89%的家庭、个人与59%的企业都参与了民间借贷。

二 民间借贷发展的有效性分析

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民间借贷能够在夹缝中生存下来,一旦正规金融出现缺位便乘隙而入并蓬勃发展,说明它本身有市场、有活力,具备金融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一) 匹配不对称信息的有效性

信息经济学认为,资源配置过程会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干扰而导致市场失灵,信息不透明且获取成本高是制约正规金融效率的主要因素。借款人为了获得贷款,倾向于夸大自身经营能力和诚信状况,掩饰借款项目的风险而片面强调收益,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农户家庭分布散乱,生产投资行为小额分散,信息的获取更为困难。由于正规金融无法获得的足够信息来甄别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只能对基本相似的借款人采用相同的名义利率。与完全信息下的均衡利率相比,该名义利率高于安全型借款人本应享受的均衡利率,低于高风险借款人本应要求的均衡利率,形成了对高风险借款人争取贷款的负向激励,并把安全型借款人排挤出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增加了高风险借款人的比重,降低了贷款的回收率从而损害了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安全型借款人收益稳定的低风险项目缺乏资金从而损害了全社会的投资效率。民间借贷的交易半径一般限制在借贷双方熟悉的范围内,能够近距离观察借款人的诚信和经营能力,能够多渠道收集借款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状况,信息来源多、传导扩散快,较为真实可靠,有效克服了家庭企业和中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信息缺陷。在零利率和高利率长期并存的民间借贷市场上,根据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借款人的风险类型提供了同时存在的分离型贷款契约,通过为低风险借款人匹配信息降低其融资成本,把他们吸引回到民间借贷市场,对信息不完全的借款人则通过高利息覆盖自身的风险,客观上也对其过度争夺信贷资源进行了制约。

(二) 应对抵押品不足的有效性

贷款偿还约束机制是金融制度的核心内容。贷款发放后资金是否挪用到高风险项目、项目失败后借款人是否努力挽回亏损、项目成功后借款人是否履约还款等因素是决定贷款资金是否损失的关键。由于监督和约束都是有成本的,正规金融一般通过设置抵押品来防范借款人的事前和事后道德风险。只要抵押品的价值足够大,贷款人不需要花太多精力监督贷款是否按约定使用,也不用担心借款人隐瞒项目收益和强行逃废债务。抵押品不足是中小企业的普遍特征,由此造成的融资难问题使得一大批经济收益高、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得不到正规金融的资金支持。民间借贷偿还机制有效弥补了抵押品不足的缺陷。

民间借贷在长期的演化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社会资本抵押机制,通过非正式约束和重复博弈强制借款人履约,从而释缓抵押品不足给贷款人带来的风险。民间借贷一般存在于相对稳定的地域范围,在狭小的地域空间中任何非道德行为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共同体内其他人的利益,长期的利益博弈孕

育了共同体内趋同的伦理观念和道德信念,形成了规范共同体全体成员行为的非正式约束。近距离监督使得任何违反规范的行为都会被发现,经由街坊间“闲言碎语”迅速传播,通过重复博弈实施惩戒并影响到家族其他人或下一代。对社会网络中自身“声誉”的重视形成了共同体成员的自我道德约束,声誉作为社会资本的抵押物替代了有形抵押品,起到了制约短期行为和强制履约的作用。

(三)降低交易成本的有效性

相对于正规金融高昂的信息收集成本和行为监督成本,自我道德约束和简便易行极大地降低了民间借贷的实施成本和控制成本。高履约率和高还款率使民间借贷敢于简化手续,有效地降低了营运成本。基于熟悉产生的信任,民间借贷合同简单实用,甚至只有口头合同;利用农闲空隙走街串巷的中介人节省了营业场地和人工费用,适应了民间借贷金额小、数量多、成本低的要求。借贷中介同时客串了担保人和纠纷调停人角色,节省了抵押、担保、诉讼、仲裁执行等环节的时间和成本。

(四)对市场信号反应的有效性

民间借贷作为自下而上形成的内生性制度,与市场需求天然接近,对市场信号反应迅速。区别于正规金融严格的金额要求与期限结构,民间借贷随借随还,没有起点金额限制,迎合了借款人“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就操作性来说,民间借贷机制灵活、决策直接、操作简便,其时效性是正规金融无法比拟的。民间借贷的所有者自始至终关注资金的盈利性和安全性,具有本能的市场竞争意识,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价格和风险及时调整利率,在贷款出现风险迹象时,也能快速行动,尽早采取资金保全措施。在经营管理上,相比正规金融复杂的内部权限管理和贷审会制度,民间借贷其经营者与所有者的高度重合,解决了正规金融的委托代理问题,极少出现寻租行为和过于回避风险的不作为现象。

三 中国民间借贷存在的主要问题:温州案例

民间借贷的有效性受到较强地域制约和局限。民间借贷的信息优势是建立在人熟、事熟、地熟的基础上,其信任机制也局限于血缘、亲缘和地缘的关系中,道德约束形成的强制执行机制只在高频率的重复交易和低频率的人员流动时有效,当面对高利润的诱惑和监督缺位的软约束时,声誉的社会资本抵押无法替代有价抵押品对短期违约行为的约束。离开了特定的地域空间,扩大范围后的民间借贷其风险和成本加倍增长,其有效性逐步减弱,无法适应现代金融中复杂结构性交易和陌生人契约。随着现代金融市场的发展和资本流动范围的增大,民间借贷形式呈多样化、高级化,私人募集和专业炒金等民间借贷形式不断涌现,在更大范围内、以更快的速度追逐资本的盈利性,民间借贷与现代复杂金融交易不匹配的矛盾日益暴露。虽然民间借贷对温州中小企业融资、满足一部分人的生活生产需要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民间借贷自身的不规范,加之法律法规不健全和监管不到位,当民间借贷危机出现时,引发经济秩序混乱,市场资金崩溃,欠债企业家跑路等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高利率、弱规范。高利率、弱规范,这是我国民间借贷的基本现状。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监测数据显示温州民间借贷的年综合利率水平为24.4%,最高利率达到了离谱的180%,利率水平远高于官方利率,高利贷现象更是屡禁不止。这极大地增加了依赖民间借贷的中小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加大了资金借出者自身所要承担的风险。并且,民间借贷规范性普遍较弱,管理不善、运作不科学。层次较低的民间借贷活动,大多仅以口头约定为准,没有正式的交易依据,如合约或借条。甚至在较高级的民间借贷活动(如合会、银背等)中,同样缺乏规范性,无合约的民间借贷活动大致可以占到80%以上。超高的利率,规范的缺乏加剧了民间借贷风险性,且容易引发社会纠纷^[5]。

其次,多隐蔽、少监管。民间借贷游离于正规金融制度之外,有很强的地域性和隐蔽性。官方对民间借贷的规模也只是停留在一定程度的调查基础上,到底有多少民间资本在正规金融市场之外运作,并没有非常准确的数字统计。事实上,资金出借方出于对自身的保护,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已形成对借款人

身份保密的惯例。大量的民间资金在正规金融市场之外流动,极大地削弱了正规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影响正规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民间借贷灵活性凸显,同时其非正规化、不用缴纳利息税等运作流程,直接减少了国家收入。就金融监管而言,没有专业的民间借贷监管机构,由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兼职监管,监管的有效性、专业性都大打折扣,而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在基层的监管能力有限,人员配置不足,造成监管空白地带。

第三,对虚拟经济的投资热情过高。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民营企业的投资营商环境逐渐恶化,国际市场萎缩,国内需求不足,人民币升值,国内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劳动力成本与生产成本进一步上涨,致使许多资本持有者从实体经济转向虚拟经济。由于缺乏产业升级的核心竞争力,温州实体企业利润水平下滑,许多企业不再把资金投入生产,而是投向虚拟经济。特别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房地产,温州炒房团几乎遍布全中国,房地产替代传统实业导致温州经济空心化。温州经济发达,民间资金十分充足,但是却缺乏相应的投资渠道或投资市场,特别是对于那些风险偏好较高的资金持有者,除了民间借贷,没有更为合适的投资渠道。特别是在实体经济萎靡,投资营商环境恶化的情况下,民间借贷高利率高收益,而高风险又被高收益掩盖住,给一些心存侥幸的投资者创造了条件。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发布的《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显示,温州民间借贷的市场规模约为1100亿元,40%的资金,也就是大约440亿元民间借贷资金并未进入生产投资领域。随着国家政策对房价的限制,房地产价格的下降使得许多温州炒房者资金紧张,导致民间借贷的资金借出者无法收回本金。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结果就会对实体经济造成严重伤害。

四 完善我国民间借贷发展的对策及建议

(一) 改革现有金融体制

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要积极筹措资金,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积极向上级要求合理的放贷权力;政府部门也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放宽对中小企业的放贷,特别是对一些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产品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应当加大对它的信贷投入。同时,除去银行以外,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努力建设好我们的A股市场创业板,一方面给中小企业一条新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又能给风险偏好高的资金持有者一个投资渠道,这是一个双向解决民间借贷危机的途径。同时,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更多的设计出适合基层民众投资理财的金融产品,分流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民间借贷的监管力度不够,监管体制的不健全,也是亟待改进的地方;根据我国民间借贷的特点,可成立新的、专门的民间借贷监管机构。金融监管当局可采取“堵”与“疏”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民间金融组织逐步走向正规化,而不应只一味的采取“堵”的方式,因为民间借贷存在的必然性和对温州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是不容否定的^[6]。民间借贷的自发性、盲目性、组织化程度不高,也是制约民间借贷发展的重要原因;可以在当地政府部门引导下,设立改革试点,成立小型民间借贷公司;放宽金融市场准入,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的股改工作,使民间资本能够进入到正规金融市场。允许组建专门针对民间借贷的民营金融机构。

(二)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民间借贷存在的法律真空地带,正是温州民间借贷危机出现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民间借贷合法地位,显得十分重要。这需要我国立法部门的高效工作,因为从法律上规范民间借贷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事情,如出台《民间融资法》等相关法律,从而明确民间借贷与非法借贷的区别,对民间借贷双方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解释,并对民间借贷机构的设立、注销、经营范围等都作出明确规定^[7]。国家公务人员的介入,也是加剧民间借贷市场不规范的一个重要原因,有数据显示,温州民间借贷资金提供者中,八成以上的人为当地公务人员,这就加剧了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可能性。因

此,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显得尤为重要与迫切。

(三) 加强金融、法律知识的宣传

我国民众对于金融法律知识是相对匮乏的,特别是在基层。因此,进行金融法律知识的普及势在必行;可以举办大型的知识讲座,联合相关媒体做相关的节目,提高基层领导班子的金融法律知识;同时,严厉打击高利贷、洗钱等金融犯罪行为,特别是公务人员参与高利贷等违法活动的,要采取从严查处,以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民间借贷的自发性、盲目性、组织化程度不高,是制约民间借贷发展的重要原因,可以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引导下,设立改革试点,成立小型民间借贷公司;放宽金融市场准入,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的股改工作,使民间资本能够进入到正规金融市场,允许组建专门针对民间借贷的民营金融机构^[8]。

(四) 政府切实改善投资营商环境

在全球性经济危机大环境下,政府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对于中小企业的生存显得尤为重要。在给予金融支持的同时,在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出口,进行出口补贴。对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但是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使民间资金能够回到实体经济上来。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民营企业的投资营商环境逐渐恶化,国际市场萎缩,国内需求不足,人民币升值,国内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劳动力成本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加,这些,都使许多资本持有者从实体经济转向虚拟经济。由于实体经济的衰退,许多企业不再将资金投入生产,而是投向虚拟经济。因此,政府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对于民间借贷资金的分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当更多的资金流入实业生产,民间借贷对于温州经济的润滑作用才能得以体现并从中获利。

参考文献:

- [1] 方晓燕. 内外生双重约束下农村外生与内生金融的融合[J]. 西部论坛, 2012(1): 14-20.
- [2] 孙正成. 温州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研究——对瑞安250农户家庭的调查分析[J]. 西部论坛, 2012(4): 102-108.
- [3] 严瑞珍, 刘淑贞. 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现状分析及改革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7): 56-60.
-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R].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 [5] 刘靖波. 经济欠发达地区民间借贷问题研究——基于桂林的样本数据[J]. 区域金融研究, 2010(4): 27-33.
- [6] 瞿敏. 浙江民间借贷的发展与规范问题研究[J]. 中国市场, 2009(40): 42-44.
- [7] 罗洁. 民间借贷与集资诈骗罪的认定[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 89-94.
- [8] 范振喜. 正确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发展[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5(3): 86-87.

(责任校对 龙四清)